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办理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工作日）

### **承诺时间：**1（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 书香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C28号市监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

### 咨询电话座机：0993-6028527

### 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1.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993-7273203、监督地址：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监督网址：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

### 图片2